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周庭如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024
電子信箱：DL-00831@mail. taipei. 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090143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規定01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02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03
(12416701_1090143501_1_ATTACHMENT1.pdf、12416701_1090143501_1_ATTACHMENT2.pdf、12416701_1090143501_1_ATTACHMENT3.pdf、12416701_1090143501_1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第3條附表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以勞動保3字第1090140472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9年10月21日勞動保3字第1090140472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副本：



教育局 1091023



AEAA1093098298